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深圳南山高新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捷荣技术分公司会议室

一、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9:15-9:29、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星期一)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及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截止2022年6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以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的股东。
特别提示:公司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凯先生等对提案6及提案7回避表决;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对提案7(案由涉及)和提案8涉及的董凯对象(关联方)等关联交易需对提案8回避表决;回避的股东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南山高新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事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摘要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除附行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6.00	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7.00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
8.00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暨三个解锁期未达到条件解锁回购注销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	√
9.00	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
10.00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0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3.00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4.00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5.00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6.00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
17.00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上述提案3、3(含)、8至18已由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5、8(含)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7(案由涉及)和提案8(关联方)等关联交易需对提案8回避表决;提案9(关联方)等关联交易需对提案8回避表决;提案10(关联方)等关联交易需对提案8回避表决;提案11(关联方)等关联交易需对提案8回避表决;提案12(关联方)等关联交易需对提案8回避表决;提案13(关联方)等关联交易需对提案8回避表决;提案14(关联方)等关联交易需对提案8回避表决;提案15(关联方)等关联交易需对提案8回避表决;提案16(关联方)等关联交易需对提案8回避表决;提案17(关联方)等关联交易需对提案8回避表决;提案18(关联方)等关联交易需对提案8回避表决。
3.上述提案9至11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提案9表决通过为提案9表决生效的前提条件,若提案9表决未通过,则提案9表决无效。
4.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1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上述议案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自然人投资者亲自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2年6月24日下午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封上应贴足邮资)。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28日,2022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南山高新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捷荣技术分公司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2-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7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00元/股,于2022年5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9,094,746.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385,253.7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天健验[2022]3-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具体办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同国信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国信银行专户”)、智能终端设备生产建设和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海中高端高端交换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万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5675270002801370	51,971,469.93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1121100230027827	88,096,422.23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425010000400003079	110,006,973.3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8000143291900497750	101,628,244.5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634894819	150,016,622.2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634849639	217,998,562.26
7	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624648291	150,003,297.78
8	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12078019000003461	50,300,009.11

注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均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名义签署。
注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均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名义签署。
注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沙头支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均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沙头支行”名义签署。
注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均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均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名义签署。
注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华支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均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名义签署。
注6: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系尚未支付和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及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三)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四)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五)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六)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6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以2021年末总股本5,696,24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341,774,867.76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42%。2021年11月已分配2021年前三季度股利3,389,001,208.46元,2021年度累计分配现金红利3,679,776,076.21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8.32%。报告期内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2.公司关于2022年6月17日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根据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完成情况,公司总股本为5,696,247,796股增加至5,732,777,796股。
按照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规则,以现有股本5,732,77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96176元(含税)。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32,77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596176元(含税);同时,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3655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923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96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22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猛狮通 公告编号:2022-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交易停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2022年6月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4日。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21日,公司股票已交易12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即将满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深交所决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5.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日期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关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交所”》《关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1503号),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猛狮通
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4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不得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6月21日,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0.8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72元/股,最低价为44.00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97,236.39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2-037)。
(一)首次回购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0.8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72元/股,最低价为44.00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97,236.39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即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正 公告编号:2022-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债务逾期情况:
方正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财务”或“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债务无法如期清偿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债务人	金融机构/债权人	已逾期本金/未清偿本金(万元)	逾期方式	借款期限/担保/还款期限
1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渤海银行	1,730.70	逾期	2022年4月11日
2	方正科技	东方汇理投资有限公司	723.46	逾期	2022年5月14日
3	方正科技	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	70.88	逾期	2022年6月13日
4	方正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逾期	2022年6月19日

一、公司拟采取的措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通海融资租赁基金及逾期余额合计103,5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8%。
2.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沟通,妥善处理债务逾期事项。若公司未能妥善解决逾期事宜,可能导致公司其他债务违约,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被强制执行等风险,同时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形,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债权人北京方正通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具有可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于2022年6月21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重视债务事项,若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21

控股股东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舟科士达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即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1日、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4日、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8日、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1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董凯先生持有的华西能源股份计204,158,388股,其所持本次司法拍卖数量为7.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29%。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通知,截至2022年6月20日10时整,2022年6月21日0时进行公开拍卖的标的成交价格为48,030,000.00元(占公司总股本0.8%)由买受人元利,本次竞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以及进展

姓名(名称)	是否竞价或单一受让方	本次拍卖成交金额(元)	占竞拍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支付方式	起 始 日	结 束 日	拍 买 人	职 业	担保
黎仁超	是	46,080,000	16.50	3.00	否	2022/6/23	2022/6/23	成都中院 司法拍卖	司法拍卖	担保
黎仁超	是	4,127,388	1.62	0.35	否	2022/6/23	2022/6/23	成都中院 司法拍卖	司法拍卖	担保
黎仁超	是	4,670,606	1.93	0.40	否	2022/6/23	2022/6/23	成都中院 司法拍卖	司法拍卖	担保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可能导致董凯先生持股比例下降,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稳定性、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等方面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